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9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百村百院”工程审批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用房审批和严格建筑质量控制，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6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以下统称《四个通知》），对指导我市开展“百村百院”工程审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均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现结合“百村百院”工程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审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审批人员认真学习《四个通知》，在“百村百院”工程审批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四个通知》相关要求，全市范围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实行宽进严管，对完成立项的项目，项目信息要及时推送住建、应急、市场监管、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落实申报承诺制，请提前梳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准营前期申报清单，尽快完善承诺书相关内容。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及时向“百村百院”工程领导小组报告《四个通知》相关情况，由“百村百院”工程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各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切实把工程质量控制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

三、加强业务指导。农村自建用房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政府核发，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由乡（镇）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批。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乡镇政府的业务指导，有序推进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到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

- 附件：1.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
2.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6号）；
3.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4.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